

國語演講比賽規則

May 26, 2007

- 宗旨** 一、提高在美之華裔子弟說國語之能力與興趣。
二、加強中文學校校際間之聯誼與文教活動。
- 主辦單位**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- 比賽時間** 二〇〇七年，五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，下午二時四十分。
- 比賽地點** 年會所在地 – CROWNE PLAZA Cherry Hill。
- 報到時地** 年會報到時公佈場地，比賽報到時領取名牌，依序就座。
- 參賽資格** (1)目前訂為九至十一歲為中年組，十二至十六歲為高年組之會員學校在校生。(以04/10/2007為標準)。
(2)在美國生長，目前正在中文學校,連續就讀最近三年以上的華裔學生。在美國連續居住最近三年以上及在中文學校連續就讀最近三年以上，目前正在中文學校就讀的華裔學生。
(3)如五歲後在美國生長，但回祖國居住累計超過兩年以上者，均不得參賽。
(4)凡參加本會歷屆比賽得第一名之學生，不得再參加比賽。
- 參加人數** 每校限派中，高年級各一名代表參加。
- 演講時限** 三分鐘。
- 演講次序** 比賽之前當場抽籤決定。
- 報名費** 三十元(\$30.00)。支票抬頭請寫(Check Payable)：**ACS2007**。(請勿寄現金)。
- 題目** 自訂。
- 評分項目** 發音(25%)，語調(25%)，內容(25%)，儀態(15%)，時間控制(10%)。
- 獎金** 第一名：\$250.00。第二名：\$150.00。第三名：\$100.00。
前三名及參加比賽之學生，均頒發獎狀一紙。
- 頒獎時間** 比賽結果當場公佈,在閉幕典禮時隆重頒獎。
- 報名截止日** 4月30日截止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評審員** 邀請參加比賽學校以外，有評審經驗之人士五位擔任。
- 評審** 一、先扣掉最高與最低分之裁判分數，其餘裁判分數之總和為參賽者之得分。
- 注意事項** 二、演講時間，超過三分鐘時限者，每十秒鐘扣一分。
計時另請專人負責。每一演講完畢，即向評審員報告演講時限之得分。

報名手續 請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寄至：

明德中文學校,

Mainline Chinese School

P.O. BOX 79

Villanova, PA 19085

ylhjlw@yahoo.com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周培基教授暨夫人基金會

第三十四屆國語演講比賽

報名表

學生姓名	中文	英文(Last) (First) (M)				
住 址				電話()		
性 別	男 女	生日： 年 月 日		出生地點： 國 州		
就讀 中文學校	校名 地址			聯絡人	電話	年級
				先生		
				女士		
就讀 英文學校	校名 地址			電話	年級	
五歲後曾回祖國	是 否	累計停留時間： 年 月				

報名組 用	報名資格	合格 不合格
	報名費	支票號碼：